

迁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迁人社字〔2024〕2号

关于印发《迁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4版）的通知

各相关科室：

按照迁西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动态调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4版）的通知》要求。我局结合监管工作实际，在《河北省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4年版)》(包含《河北省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2024年版)》和《河北省随机抽查其他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4年版)》、《河北省“一业一查”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基础上对本地区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了梳理，印发《迁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4版）》并公示，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迁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024 版)

迁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 月 9 日



迁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2024版）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27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规章制度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条。	书面检查和现场查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保障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的制定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劳动合同及招用管理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九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条、第二十四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五十三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八条。	书面检查和现场查	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是否载明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条件必备条款；用人单位是否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扣押劳动者身份证件等证件；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其他物品；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是否依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用人单位是否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建立职工名册制度；用人单位在招用人员过程中是否提供虚假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或者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用人单位是否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职工组建工会；用人单位是否对履行工作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无正当理由而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是否妥善保存劳动合同的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条；《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书面检查和现场查	用人单位是否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用人单位是否依法安排职工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赔偿金。	
		特殊劳动保护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六款；《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书面检查和现场查	单位或个人是否是否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职业中介机构是否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是否存在使用童工情形；用人单位是否在使用童工经营劳动防护用品、备有有毒物品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用人单位是否将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监护未成年人的情形；无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是否使用童工。娱乐场所是否招用未成年人；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安排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	
28	对用人单位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高温劳动保护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书面检查和现场查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高温条件下违反规定安排劳动者作业；用人单位是否按规定支付高温津贴。	
		工资支付和最低工资标准	重点检查事项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书面检查和现场查	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的工资；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用人单位是否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七条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或者赔偿金；是否有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是否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是否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银行存单；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和、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过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分包单位是否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建设单位是否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工资费用；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存在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的情形。	
		对用人单位参保缴费情况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八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三条、第八条、第二十四条；《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二十四条。	书面检查和现场查	用人单位（包括有缴纳社会保险义务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用人单位（包括有缴纳社会保险义务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是否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缴费单位因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置账册，致使无法确定单位缴费基数，经核定征收后是否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是否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缴费单位是否按规定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将缴费明细告知劳动者本人。	

